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NQ HOLDINGS LIMITED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錢塘區金沙大道97號金沙印象城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quhu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2. 強制佩戴口罩；
3.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4.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2年5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8
重選退任董事 .....	9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代表委任表格 .....	12
投票表決 .....	12
推薦意見 .....	12
附錄一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 .....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23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錢塘區金沙大道97號金沙印象城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3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如有)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獎勵之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獎勵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職員)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最多1,825,175股新股份，並於可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專業受託人（獨立第三方），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松本良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2389弄4號

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2年5月31日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ii)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於2022年4月27日，董事會已批准及考慮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管理人**」)授予任何參與者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理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收取以下各項的權利：(i)一股股份；或(ii)參考一股股份於該等股份出售當日市值的等值現金(由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量應不超過5,475,525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即(僅供說明)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時間或合計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出1,825,175股股份，即(僅供說明)約為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不得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1,825,175股股份，即(僅供說明)約為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表格的第5項)，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i)訂明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或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處理、配發、發行股份，並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5,894,700股股份。待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825,175股股份，即（僅供說明）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獨立於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達成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825,175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正在委任兩名獨立的受託人（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後）分別協助管理和歸屬將授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認定為公眾人士（如有）的參與者及其他參與者的受限制性股份單位之進程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受託人將並非關連人士。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各承授人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該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管理人正根據有關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物色潛在承授人。因本公司正在細化選擇潛在承授人的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還未確定任何承授人。待股東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後，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初授予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果任何符合標準及／或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要求的參與者獲選）。管理人於挑選潛在承授人時所採納的標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相關業務線擔任的職位的重要性、彼等年度工作表現及年度考核結果優異、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和忠誠。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本公司現在並無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估計公平值分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與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估計公平值約5,092,238.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18,421.73元,按匯率人民幣0.84804元兌1.00港元換算),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2.79港元)計算。

### 1.2 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最終歸屬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支銷。本集團將不時釐定與獎勵相關之股份的開支,有關金額乃根據與可最終達成歸屬條件的獎勵相關之股份最佳估計數目計算。假設與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授出及歸屬,與獎勵相關之股份開支總額將約為5,092,238.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18,421.73元,按匯率人民幣0.84804元兌1.00港元換算)。

## 2.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計劃年度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獲行使產生的變動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年度授權獲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64,392,700	38.82%	64,392,700	38.39%
大宇宙株式會社(「TCI」) <sup>(2)</sup>	57,264,100	34.52%	57,264,100	34.14%
Athena Land II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797,500	0.48%	797,500	0.48%
Athena Land IV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890,000	0.54%	890,000	0.53%
Athena Land V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1,000,000	0.60%	1,000,000	0.60%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人	-	-	1,825,175	1.09% <sup>(6)</sup>
其他公眾股東	41,550,400	25.05%	41,550,400	24.77% <sup>(6)</sup>
總計	<u>165,894,700</u>	<u>100%</u>	<u>167,719,875</u>	<u>100%</u>

附註：

- (1)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王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64,39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CI，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3) Athena Land II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賴俊成先生持有42.63%，故為賴俊成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賴俊成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4) Athena Land IV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偉偉女士持有39.33%，故為陳偉偉女士的緊密聯繫人。陳偉偉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5) Athena Land V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松本良二先生全資擁有。
- (6) 本公司將採取對承授人作必要的安排及／或信託安排以確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委任兩名獨立的受託人，分別協助管理和歸屬授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認為公眾人士（如有）的參與者及其他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本公司僅會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相關受託人發行股份，前提是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歸屬將不會導致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i)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均須作出承諾，假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他／她後，他／她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認為公眾人士，或授予他／她的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導致其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則已授予他／她的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現時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之決議案之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可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5,894,700股股份已獲繳足並發行。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589,47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王勇先生、沈宇先生、松本良二先生、中山國慶先生、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鑑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等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公司秘書（中國上海市張楊路2389弄4號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派付予於2022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2,585.49百萬元(約3,010.37百萬港元)，按匯率人民幣0.85886元兌1.00港元換算，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匯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65,894,700股。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49.7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2.75百萬元)將由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約人民幣2,542.74百萬元(約2,960.60百萬港元)。

### (a)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方可派付。

**(b)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4至37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投票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本附錄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供閣下考慮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理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及(ii)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2.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本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量應不超過5,475,525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即(僅供說明)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時間或合計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出1,825,175股股份，即(僅供說明)約為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不得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1,825,175股股份，即（僅供說明）約為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根據本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於根據本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

上述授權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有關期間」）：

- (a)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 4.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獎勵的參與者。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a)闡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b)根據本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c)根據2本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就上述第(a)、(b)及(c)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 5.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參與者」)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職員)。

## 6. 獎勵的條件及條件

### (a)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獎勵的參與者。獎勵金額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可因經篩選的參與者不同而有所差異。

### (b) 代價

經篩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時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任何相關代價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或適宜時使用。

### (c) 獎勵條件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該等獎勵乃按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彼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的成就或表現或目標掛鉤)授出，前提是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 (d) 單獨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本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的計劃，目的是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放特定形式的獎勵。

(e) 限制

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例或法律將會或可能禁止經篩選參與者買賣股份，而此時亦不得向該經篩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管理人或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資料前，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作出規定，則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的規定。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就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f)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

**7. 稅項**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或支付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費，而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就此進行的所有轉讓或付款可扣減或預扣若干款項，該款項乃管理人因管理人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就交割或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因此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的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的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要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管理人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受託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

**8. 歸屬**

**(a) 歸屬通知**

待達成或豁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或授出適用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後，管理人或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或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管理

人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已遵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規定文件（倘承授人將須簽署的文件載於歸屬通知），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b)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上文所載，承授人簽署文件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落實：

- (i) 根據上文第7段，管理人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來自信託基金的全資擁有實體（承授人為代表）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及／或
- (ii) 如適用，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上文第(i)段所載的我們股份市值的款項（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方式為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或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動用信託基金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承授人有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的其他費用。

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對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任何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是否有任何權利。

**(c) 投票權**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本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各承授人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

**(d)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的任何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失效及沒收**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或
- (ii) 倘向股東作出股份的若干全面要約，則於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或
- (iii)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股東作出股份的若干全面要約，則於安排計劃生效之日；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妥協或安排開始日期；或
- (vi) 承授人觸犯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而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銷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創設任何權益的條款而違反本計劃之日；或
- (vii) 不再可能達成歸屬的任何未達成條件之日；或
- (viii) 管理人決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定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承授人歸屬。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失效或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 10. 禁售承諾

承授人保證，自獎勵歸屬之日起至獎勵歸屬日期後1個日曆年之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根據本計劃歸屬的相關股份將歸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擔保、對沖或創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利益。

## 11. 資本架構重組

- (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
  - (a)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c)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 (2) 在不損害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受託人不得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而銷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所創設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而銷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現金股息且現金股息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分派，且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12. 不影響僱傭合約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所訂定聘用或委聘服務合約之任何部分，而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委聘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本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本計劃概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

## 13. 本計劃的變更

本公司及管理人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本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外，本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須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4. 終止**

董事會可於本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本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於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本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i)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知會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所持有信託基金及其他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不會根據第(i)項被轉讓予承授人，則由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由受託人根據管理人作出的指示持有。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王先生」)，50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優趣匯供應鏈**」)的主席兼總經理以及優趣匯香港有限公司(「**優趣匯香港**」)、UNQジャパン株式會社(「**日本優趣匯**」)、上海芙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芙立**」)及杭州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思珀特**」)的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及日本跨境貿易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4年10月成立上海普卉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普卉商務諮詢**」)及優趣匯供應鏈，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普卉商務諮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杭州思珀特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歷任優趣匯供應鏈的董事、主席兼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芙立的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優趣匯香港的董事；並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日本優趣匯的董事。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01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北京伊藤忠華糖綜合加工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居住事業本部部長。

王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廣東省的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蘇達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函義，王先生持有64,392,700股股份的權益。

沈宇先生（「沈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沈先生目前亦擔任優趣匯供應鏈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及上海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思珀特」）總經理。沈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營銷及公司管理經驗。沈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財務部總監及人事行政部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供應鏈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香港董事；並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思珀特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4年2月，歷任高絲化妝品有限公司（現稱科歐瑪化妝品（杭州）有限公司）財務課長及營業管理部長；自2004年3月至2016年8月，歷任高絲化妝品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行政部長及營業總監。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浙江省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大專文憑，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北京市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本科文憑（函授）。沈先生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沈先生於2010年10月獲中共盧灣區委及盧灣區人民政府授予「盧灣區服務世博、奉獻世博優秀個人」稱

號。沈先生亦於2013年12月獲上海市黃浦區總工會、上海市黃浦區工商業聯合會、中共上海黃浦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黃浦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授予上海市黃浦區「攜手保增長、和諧促發展」立功競賽「優秀組織者」及「工人先鋒號」稱號。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松本良二先生（「松本先生」），58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松本先生目前亦擔任優趣匯供應鏈的董事及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及日本優趣匯的董事會主席。松本先生擁有逾16年的日本公司管理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及海外業務發展經驗。松本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4年10月至今，歷任日本優趣匯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4月至今，擔任優趣匯供應鏈董事；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供應鏈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松本先生於1987年4月加入株式會社資生堂（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11）；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資生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化妝品營銷部總監；且彼於2013年9月自株式會社資生堂辭任。

松本先生於1987年3月畢業於日本東京學習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松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服務合約，松本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函義，松本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曾用名薛國慶,「中山先生」),58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山先生目前亦擔任大宇宙信息創造(中國)有限公司(大宇宙株式會社(「TCI」)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主席及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92)之董事。中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中山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8年5月至今,歷任TCI(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15)常務執行役員、海外事業總括及中國事業分區副部長;自2015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92)之董事。

中山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海洋工程專業本科文憑。彼亦分別於1992年3月及1995年3月於日本名古屋的名古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中山先生於2008年獲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之海河友誼獎。

中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服務合約,中山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吳先生」），48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吳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受聘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1年8月成立吳錦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創辦人及獨資經營者。

吳先生在與財務及審計有關的多個協會擔任各種職務，主要包括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秘書長、世界華人會計師聯盟有限公司理事、會計界愛心同盟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成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中小企委員會成員。

公共職務方面，吳先生現為第六屆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委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義務司庫、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無國界醫生（香港）財務、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審計師。

吳先生於1997年9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並獲得會計文憑。吳先生分別於2001年4月、2002年8月、2005年1月、2006年10月及2008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吳先生於2003年1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11月，吳先生因其全心全意的服務及對推動社區建設及改善社區環境作出的傑出貢獻而獲得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嘉獎。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魏航先生(「魏先生」)，45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魏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常務副院長及運營管理教授。魏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分別自2005年3月至2005年4月及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自2006年7月至今，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講師及常務副院長。魏先生在電子商務研究、商業學及互聯網平台方面經驗豐富，且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互聯網及運營管理、運營及金融、新產品及新技術管理以及服務運營管理。彼已發表多篇與本公司業務密切相關的供應鏈、分銷及平台管理、B2C平台及網絡零售業務方面的論文。

魏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中國四川省的西南交通大學獲得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魏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辛洪華女士(亦稱辛紅花，「辛女士」)，44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辛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副總裁。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女士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擔任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杭州成套節流裝置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的審計項目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浙江中瑞唯斯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並自2016年12月至今，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副總裁。辛女士曾擔任玉華慧財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辛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獲得財務會計(計算機化)大專文憑，並於2007年1月自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歷。辛女士在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各種資格，包括：於2010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授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2011年9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14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2015年1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2016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於2018年12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稅務師行業高端人才；以及於2018年9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

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辛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辛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894,7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6,589,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 購回之理由、資金及影響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該等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王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4,392,700	38.82%	43.13%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64,392,700	38.82%	43.13%
TCI	實益擁有人	57,264,100	34.52%	38.35%

-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b>		
7月(自上市日期起)	12.50	5.53
8月	6.49	4.93
9月	6.33	5.03
10月	5.55	4.70
11月	5.42	4.62
12月	4.97	4.02
<b>2022</b>		
1月	4.80	3.82
2月	3.90	3.01
3月	3.13	1.90
4月	2.85	2.21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	2.21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錢塘區金沙大道97號金沙印象城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松本良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中山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魏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辛洪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4月27日採納之規則成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
- (i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及待本決議案第(i)段獲批准後，批准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
- (iii) 與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決議案第(ii)段的批准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825,175股股份；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行生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香港，2022年5月3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上海市	香港 銅鑼灣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浦東新區 張楊路2389弄4號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	二座31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王勇先生、沈宇先生、松本良二先生、中山國慶先生、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之通函附錄二。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之通函內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